大法官可以是政治任命嗎?

李家同

 所謂政治任命就是與政黨有關的任命，比方說國防部長和外交部長，當國家元首任命的時候，這些人選都和執政黨有關的，但是也有些任命是非政治性任命的，比方說中研院的院長，雖然是總統任命，但是總統永遠選一個德高望重的人，不會考慮他的政黨，通常這種人也和政黨沒有多大關聯。

 可以想見的是，大法官應該是與政黨無關的，因為大法官是解釋憲法而非在做立法的工作，既然解釋憲法，就不應該牽涉到政黨，可是從最近一次美國大法官人選的投票，可以看出大法官與政黨是有密切關係的，共和黨一面倒地投贊成票，民主黨一面倒地投反對票。

 美國的大法官會議有九位大法官，在布希和高爾競選總統的時候，發生了計票的問題，相持不下，最後由大法官會議決定，五位共和黨總統任命的大法官投了贊成票，其他四位民主黨任命的大法官投了反對票，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討論，那次總統大選投票的問題牽涉到很多技術問題，可是大法官會議很快就投票了，所以我們能夠說，大法官會議是公正的嗎?

 在過去，大法官相當受人尊敬，可是這一次所通過的大法官，恐怕不太能夠受到普遍的尊敬，這是很可惜的事，而且在同意權執行的過程中，川普總統居然像小丑一般的嘲笑一位女性的教授，在西方國家，對女性向來不能嘲笑的，大法官的同意應該是一件嚴肅的事，但是發生總統嘲笑女性教授，真是令人感到遺憾。

 如果美國對於大法官任命的制度一直保持原狀，恐怕大法官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會越來越低，不過美國歷史上也有相當受人尊敬的大法官，我所知道的就是華倫大法官，可惜的是，自從這位大法官去世以後，就沒有什麼著名的大法官了，布希和高爾選舉投票由大法官會議決定，恐怕是人民發現大法官已經政治化的開始，將來也不可能避免這種情形。